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249,9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619,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635,000 万元，合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503,900 万元。2023 年 1-6 月公司实际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583,141.64 万元。除上述担保之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2023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

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萱

郑溪欣

高 升

2023 年 8 月 24 日